

# 高邑县卫生健康局

---

## 高邑县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补助资金操作规范

### 一、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 (一) 政策依据

1. 《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具体规定（试行）的通知》（冀人口发〔2005〕13号）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
3. 财政部国家人口卫计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核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 (二) 奖励扶助对象

同时符合以下四个基本条件的，可以申请奖励扶助：

1. 本人户籍在我市行政区域且为农业户口或者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3.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
4. 年满 60 周岁。

(注：具体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依据国家和省资格认定条件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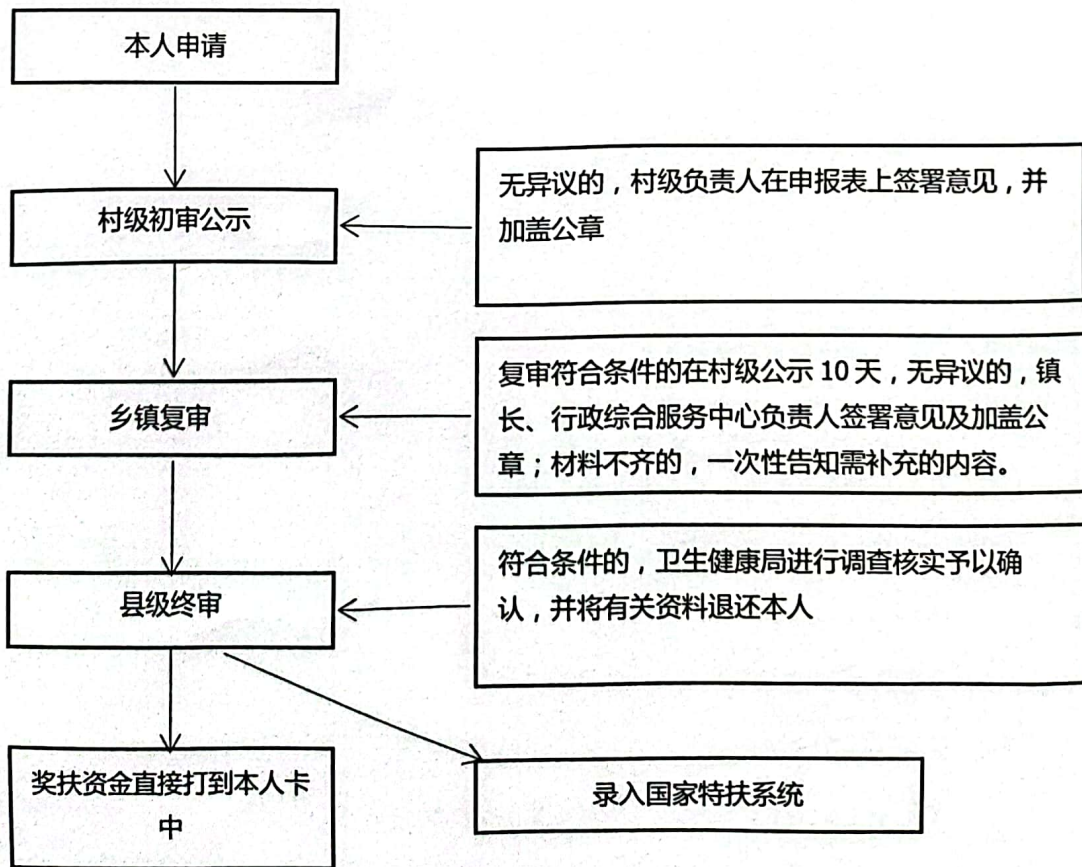
退出条件：

1. 本人户口性质发生变化转为城镇居民的；
2. 子女数量发生变化，不符合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条件的；
3. 本人亡故或户口迁出我市的。

### (三) 奖励扶助金标准

每人每月 80 元

### (四) 办理流程



## 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

### (一) 政策依据

1.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16号）
2.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号）
3.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具体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4.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

### (二) 特别扶助对象

同时符合以下四个基本条件的，可以申请特别扶助：

1. 本人户籍在我市行政区域；
2.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男方单亲年满49周岁）；
3. 只生育或者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 现无存活子女或者子女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

（注：具体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依据国家和省资格认定条件确认）

退出条件：

1. 又生育或收养子女的；
2. 独生子女康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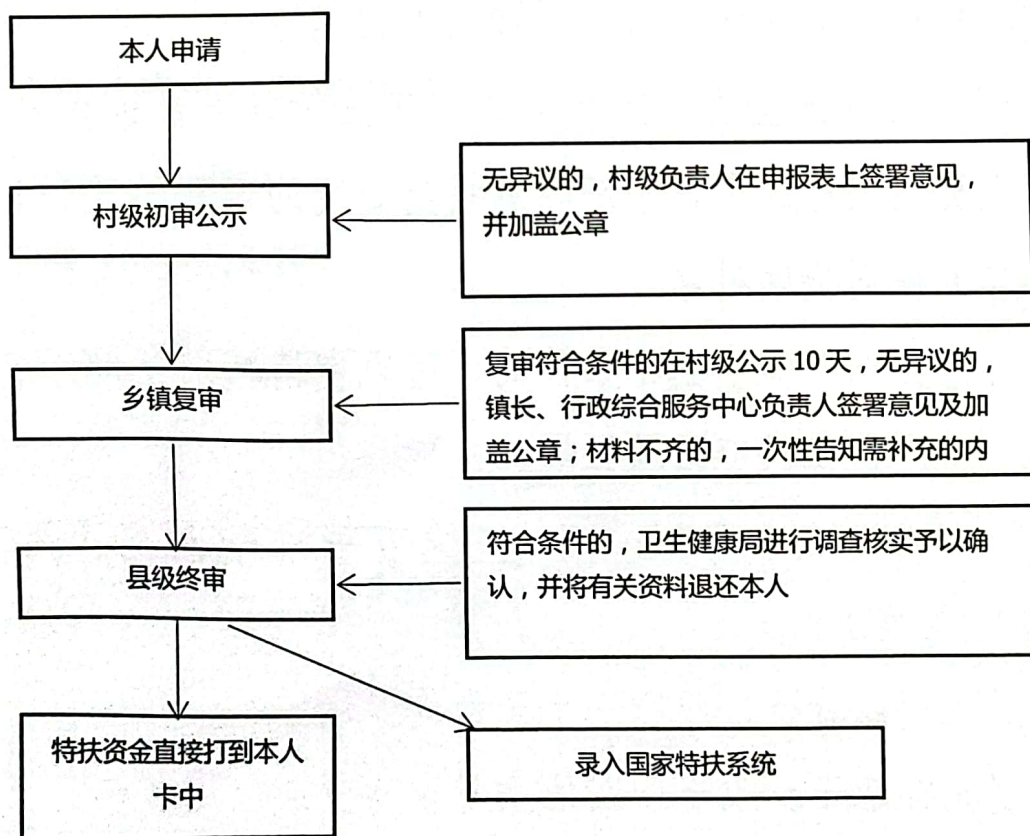


3. 本人亡故或户口迁出我市的。

### (三) 特别扶助金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 590 元，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家庭每人每月 460 元；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 520 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 390 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 260 元。

### (四) 办理流程



## 三、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

### (一) 政策依据

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办法》的通知（石政规〔2018〕4号）



2. 高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邑县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办法》的通知（高政规〔2018〕5号）

## （二）关怀扶助对象和标准

1. 独生子女为 1972 年 8 月 15 日以后出生，患有重大疾病（癌症），并依法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

① 女方不满 49 周岁或男方（单亲）不满 55 周岁，给予每人 2000 元；待女方年满 49 周岁或男方（单亲）满 55 周岁后，给予每人 13000 元的一次性救助金。

② 女方年满 49 周岁或男方（单亲）满 55 周岁的，给予每人 15000 元的一次性救助金。

2. 独生子女死亡，未再生育或者未再收养子女的家庭：

（1）独生子女为 1972 年 8 月 15 日以后出生，依法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

① 女方不满 49 周岁或男方（单亲）不满 55 周岁，给予每人 2000 元；待女方年满 49 周岁或男方（单亲）满 55 周岁后，给予每人 13000 元的一次性救助。

② 女方年满 49 周岁或男方（单亲）满 55 周岁的，给予每人 15000 元的一次性救助。

（2）生活补贴金：

① 女方年满 49 周岁或男方（单亲）满 55 周岁的，每人每月 150 元。

② 女方年满 55 周岁、男方年满 60 周岁后，每人每月 500



元。

(3) 养老补贴金:

自达到领取养老金之日起, 每人每月 300 元。

3. 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的家庭:

(1) 依法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 女方年满 49 周岁或男方(单亲)满 55 周岁的, 给予每人 5000 元一次性救助金。

(2) 生活补贴金:

① 女方年满 49 周岁或男方(单亲)满 55 周岁的, 每人每月 150 元。

② 女方年满 55 周岁、男方年满 60 周岁后, 独生子女为二级以上残疾的, 每人每月 300 元。

(3) 养老补贴金:

自达到领取养老金之日起, 每人每月 200 元。

4.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死亡, 其子女未满 18 周岁的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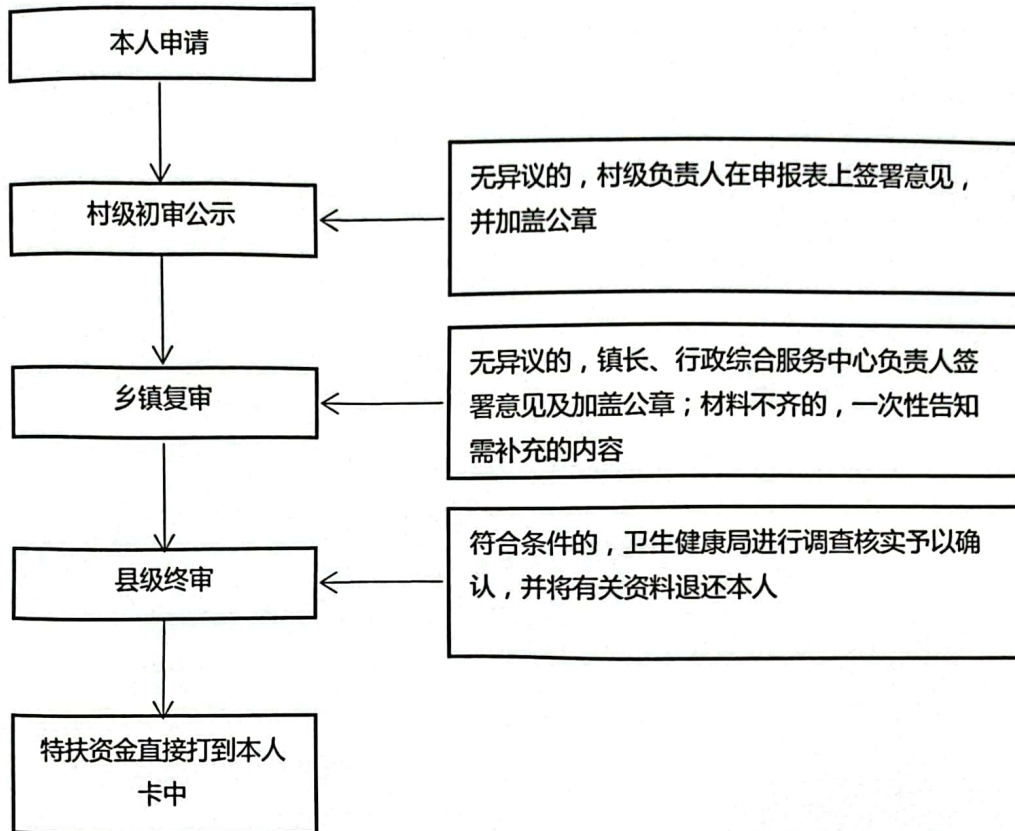
父母双方死亡的给予不低于 6000 元, 父母一方死亡的给予不低于 3000 元的一次性救助金。

5.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三级以上残疾, 其子女未满 18 周岁的家庭:

父母双方残疾的给予不低于 5000 元, 父母一方残疾的给予不低于 3000 元一次性救助金。



### (三) 办理流程



高邑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5月25日

